

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 1 條 設立宗旨

文藻外語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學生多元語文學習管道,增加東南亞地區語言與產業知識的學習機會,以幫助學生就學或就業發展,並提升就業競爭力,更進一步培育具東南亞語言及相關產業之專業能力人才,特設置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中心任務

- 一、統籌綜理執行本中心所有行政業務。
- 二、課程與教學：負責東南亞語言相關課程之規劃與開設，包含安排課程、師資、評量學生學習成效，以及精進東南亞語言教材等。
- 三、教師聘任：規劃及聘任東南亞語言教學之專任、兼任或專案教師，以充實東南亞語言師資。
- 四、強化本校暨南部地區大專校院師生對於東南亞語言、社會與文化之教學與研究。

第 3 條 行政人力

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任命之，綜理、執行本中心業務，為因應中心例行性行政作業，聘任中心助理一名。

第 4 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配合本校年度活動預算需求編列。
- 二、執行本中心接受委託計畫之經費。
- 三、申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之經費支援。
- 四、其他業務所得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